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南分局轄區事故暨掉落物處理工作(112)-屏東工務段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 三、媒介物：樹枝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2 年 9 月 3 日 22 時 56 分
- 五、發生地點：國道 10 號東向 30.8k
- 六、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發生經過：112 年 9 月 3 日 19 時 17 分屏東工務段事故班接獲交控中心通報大樹倒臥外側路肩，妨礙車輛通行，立即至現場清理修剪路樹分支時，當時因風雨較大，照明不足影響視線，鋸斷樹木分枝後，112 年 9 月 3 日 22 時 56 分徐○○君剛好處理旁邊掉落殘枝部分，因而遭鋸斷分枝擊中背部。
- (二)處理情形：徐員遭殘枝擊中背部後造成擦傷無暈倒，徐員表示頭痛及被痛，遂通知救護車至現場送至屏東國仁醫院檢查，經電腦斷層檢查無大礙，醫生確認無須住院，於 9 月 4 日凌晨 2 時由廠商職安人員到院送徐員返家休息。
- (三)工務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每季周至少 1 次安全衛生稽核與檢查紀錄，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職安檢討會議與教育訓練。
- (四)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 11070」職業災害處理規定辦理交通部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112 年 9 月 3 日 23：50 初報、112 年 9 月 4 日 09：04 結報。

###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1. 間接原因：不安全動作：鋸木人員與檢拾人員同時動作。
  2. 不安全狀況：風雨中及黑夜視線不足下工作。
- (二)基本原因：安全衛生管理或督導不確實。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承包商：

1. 加強對每日出勤勞工實施勤前教育，要求鋸樹作業範圍，禁止人員進入及確認淨空後，始可發動機具，進行切割作業，以避免物體飛落砸傷作業勞工。
2. 改善員工照明配備及設置夜間警示器。
3. 設置監視人員1名，注意車輛往來及勞工作業安全。
4. 備置適量電鋸機具電池設備以避免因電力不足造成作業停頓之情況發生。
5. 加強對作業人員要求，應注意當下作業及工作環境，且勿於精神狀況不佳情況工作，並於作業中人員間必須注意彼此安全，互相提醒。

(二)監造(督)單位：本案屬自辦監造案件

(三)督工單位(工務段)：

1. 加強督導承攬廠商應於事前告知作業人員有關其工作環境物體飛落危害，淨空工作範圍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加強夜間及強風雨危害因素告知及防範。

(四)分局：

1. 將增此案納入職安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安全設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督導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討會議、工作巡查等作業機制，落實工地安全衛生執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
3. 於擴大安衛會議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避免其他案發生類似情事，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

註、上述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處理(請塗銷或移除)。